

明新科技大學通識課程修課作業要點

92年6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
95年5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97年6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98年4月0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年5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5年3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6年3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7年5月0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兼具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領域之素養，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課程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分為二類課群：

(一)基礎通識課程：中文、英文、歷史、法政、倫理、體育等領域。

(二)分類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領域。

三、通識課程修課學分數：

(一)基礎通識課程

1.專科部學生修滿基礎通識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與英文8學分。

2.大學部二年制學生須修習基礎通識課程：英語語練2學分。

3.106學年度(含)前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滿基礎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工學院基礎通識課程19學分，包括以下表列五類課程：

基礎通識課程	學分
中文領域	6學分
英文課程	8學分
史學領域	2學分
法學領域	2學分
倫理課程	1學分

管理學院、服務產業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基礎通識課程22學分，包括以下表列五類課程：

基礎通識課程	學分
中文領域	6學分
英文課程	10學分
史學領域	2學分
法學領域	2學分
倫理課程	2學分

4.107學年度起入學各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修滿基礎通識課程，內容如下：

日間部基礎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括以下表列六類課程：

<u>基礎通識課程</u>	<u>學分</u>
<u>中文閱讀與表達</u>	<u>5 學分</u>
<u>英文課程(含英語能力檢測輔導)</u>	<u>9 學分</u>
<u>歷史文明通論</u>	<u>2 學分</u>
<u>法政與社會</u>	<u>2 學分</u>
<u>倫理課程</u>	<u>1 學分</u>
<u>體育</u>	<u>3 學分</u>

進修推廣部基礎通識課程 19 學分，包括以下表列六類課程：

<u>基礎通識課程</u>	<u>學分</u>
<u>中文閱讀與表達</u>	<u>4 學分</u>
<u>英文課程</u>	<u>8 學分</u>
<u>歷史文明通論</u>	<u>2 學分</u>
<u>法政與社會</u>	<u>2 學分</u>
<u>倫理課程</u>	<u>1 學分</u>
<u>體育</u>	<u>2 學分</u>

(二) 分類通識課程：

1. 專科部學生修滿分類通識課程 4 學分。

2. 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分類通識課程四個領域中，選修至少選三個領域，共 8 學分。

各學制學生須修滿基礎通識課程與分類通識課程規定之學分，方可畢業。

四、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兩門分類通識課程，特殊情形應由各系（學位學程）會通識教育中心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專案簽核，唯延修生不受此限制。

五、學生修習分類通識課程，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上網選課。基礎通識課程重補修，若課程名稱相同者，可於網路選課，否則應至課務組以人工方式選課。

六、轉學生在原校所修之通識課程，應於轉入本校第一學期內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始可抵免。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